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方式得經本公司公告採行分盤集合競價方式，約每三十分鐘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交易情形因應公告調整撮合時間。</p> <p>第一項應先收足款券措施不適用於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另第一項及第三項措施不適用於<u>盤後</u>零股交易。</p>	<p>第三條</p> <p>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方式得經本公司公告採行分盤集合競價方式，約每三十分鐘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交易情形因應公告調整撮合時間。</p> <p>第一項應先收足款券措施不適用於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另第一項及第三項措施不適用於零股交易。</p>	<p>一、配合開放零股交易時間，考量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係採多次分盤集合競價交易，增加委託成交機會，與盤後零股交易採一盤撮合之方式不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爰比照普通交易，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申報買賣前證券商應收足款券。</p> <p>二、由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零股交易係採證券商自願參與性質，為避免影響未參與證券商既有作業，爰維持盤後零股不預收款券，酌修文字，以利區別。</p>